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11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8356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5,000,000,000		HKD	0.1	HKD	5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5,000,000,000		HKD	0.1	HKD	5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5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8356	說明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57,220,166		0		57,220,166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57,220,166		0		57,220,166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8356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0.8%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	HKD	257,030,210				257,030,210			13,113,786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9.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4月8日										
2).	0.8%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	HKD	64,127,855				64,127,855			3,271,829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9.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4月8日										
3).	0.8%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	HKD	16,240,000				16,240,000			828,571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9.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4月8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2)

備註：

由於股份合併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換股時將換股並發行的合併股份數量已作出調整。尚未換股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格調整為每股19.6港元。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普通股

備註: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9 日通函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607,030,21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原有可換股債券」)以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原有可換股債券以 5%的年利率計息，可以每股 0.196 港元(可就資本架構變動按比例調整)之換股價兌換成 3,097,092,906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原有可換股債券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到期。受限於特定之轉換限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至債券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期間，將原有可換股債券餘額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一次補充契據，據此，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 3 年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及延長期間（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每年 5%更改為每年 3%。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 月 21 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6 日之通函。

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相關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8 年 2 月 6 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7 日之通函。

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 2 年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相關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9 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之通函。

於 2021 年 01 月 25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條款及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第四次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01 月 25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8 日之通函。

於 2024 年 02 月 5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及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間，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將由 3%追溯調整至 0.8%。第五次修訂條款及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第五次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0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02 月 05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03 月 15 日之通函（「通函」）。原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須依據第五次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原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 19.6 港元。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原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 1,311,378,622 股現有股份調整至 13,113,786 股合併股份。

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64,127,855 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A」），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96 港元轉換為 327,182,933 股，將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到期。可換股債券 A 的發行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 A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的公告及通函。可換股債券 A 的持有人須依據可換股債券 A 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可換股債券 A 的未償還本金額。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 19.6 港元。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可換股債券 A 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 327,182,933 股現有股份調整至 3,271,829 股合併股份。

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6,240,000 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B」，連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A，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96 港元轉換為 82,857,142 股，將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到期。可換股債券 B 的發行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 B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的公告及通函。可換股債券 B 的持有人須依據可換股債券 B 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可換股債券 B 的未償還本金額。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 19.6 港元。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可換股債券 B 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 82,857,142 股現有股份調整至 828,571 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司月報表日期，本金為 350,000,000 港元的原有可換股債券以每每股 19.6 港元之換股價計算（股份合併調整後），已兌換成合共 17,857,142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於本公司月報表日期，(i) 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 257,030,210 港元；(ii) 可換股債券A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64,127,855 港元；及 (iii) 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16,240,000 港元。於(i)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ii)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定義見通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定義見通函）及(iii) 於2024年6月19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轉換債券的現有持有人將實益擁有 17,688,018 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 13,113,786 股轉換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A將予轉換的 3,271,829 股轉換股份；(iii)根據可換股債券B將予轉換的 828,571 股轉換股份；(iv) 419,641 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v) 43,241 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vi) 10,950 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陳俊傑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